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景泰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景泰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景泰县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项目 BGZJ-ZC25058（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锐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141.8619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28.2899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锐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注意事项：